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4年2月19日 星期三

B1

特别提示 | Trading Tips |

深市新股上市日
登云物联 东易日盛 岭南园林

取消停牌
吉林化纤 东华能源 新亚制程
盛路通信 豪迈科技 天保重装

停牌
京威股份 金莱特 双龙股份
新开普

沪市连续停牌起始日

新华医疗 百视通 国投新集
停牌一天
14国债 03

1、问：上市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后，是否有要求不能在三个月内启动非公开发行或资产重组？

答：根据现行规定，上市公司如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后至召开股东大会前因故终止重组的，在3个月内不得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的申请前或申请中，因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内幕交易被中国

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终止重大重组的，公司在12个月内不得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此外，上市公司如就非公开发行的传闻予以澄清的，需要承诺在三个月内不筹划非公开发行事宜。

2、问：披露股东股权质押相关信息时，能否在股权质押合同签署后登记手续办理结束前，披露相关信息？

答：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

11.11.3条（十三）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如在股东股份质押手续尚未办完之前披露的，应在公告中说明该待办事宜，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手续后及时公告该进展情况。

3、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总资产”、“净资产”是指合并报表中的总资产、净资产还是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总

产和净资产？

答：本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述会计数据一般以公司合并报表数为准，上市公司总资产应指其合并报表的总资产数，净资产则为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数。

4、问：某上市公司为“A股+H股”的上市公司，其相关报表中的“股份总数”是指单独的A股总数还是“A+H”股的总数？

答：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述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股本总数”，均指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即公司发行的A股、B股、H股的合计数。

5、问：若上市公司或其会计师事务所的网络信息系统被黑客入侵，且资料被窃取，上市公司是否需要向交易所报告并

发布公告？

答：根据信息披露的一般原则，上市公司如因出现意外导致其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可能被泄露，或者因出现意外而导致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05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简历:
夏成军:硕士研究生,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06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2014年2月1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可以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07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胜股份”）于2014年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继续使用30,000万元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05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2014年2月1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北京的电线电缆销售市场，公司拟在北京设立主要从事电线电缆销售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义乌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浙江义乌的电线电缆销售市场，公司拟在浙江义乌设立主要从事电线电缆销售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增加一名副总裁。根据总裁孙振华先生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和建议，拟聘任夏成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陆界平先生和刘丹萍女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夏成军先生担任副总裁的提名、聘任程序、任职资格与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夏成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陆界平先生和刘丹萍女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7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融”）通知：广州博融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206,000股解除质押，并将其中9,200,000股股份（占总股份的3.98%）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000,000股股份（占总股份的13.42%）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情况

初始交易日	参与交易的原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证券数量(股)	交易金额(人民币元)	初始交易成交金额	成交金额	购回交易日
2014年1月15日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0	68,700,000.00	71,756,386.67		2014年7月16日

（二）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股数	本次交易前持股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40,206,226	40,206,226	17.41%	31,006,226	13.4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编号:2014-020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2月1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2月17日—2014年2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2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杰先生。

6、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14年1月23日、2014年2月14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代表股份108,367,9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883%。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截至2013年5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有责任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确保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3年5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申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本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截至2013年5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71号），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177,327,636股，发行价格为9.17元/股。2011年5月14日，募集资金1,626,507,072.12元缴存入本公司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分行设立的310066726018150002272账户。经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1]第1695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年7月18日，扣除承销商承销费用12,900,000.00元后，公司余额1,613,607,072.12元于缴存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设立的人民币账户50001033600050217653账号。扣除保荐费、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服务费等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费用6,337,372.64元，募集资金净额

1,607,269,699.48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存放前次募集资金开设了专项账户，具体情况见下表。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万元)	截止日余额(万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310066726018150002272	1,626,507,072.12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	50001033600050217653	1,613,607,072.12	

注：前次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1,626,507,072.12元，比实际募集资金1,607,269,699.48元多19,237,372.64元（包括承销费用12,900,000.00元，保荐费3,000,000.00元，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服务费等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费用3,337,372.64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根据投资项目实施部门提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审批后，由财务部执行付款。超出董事会授权的，由董事会审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由于受煤价品发生明显变化，增加技改投资和生产成本，石灰石价格大幅上升，脱硫用电成本大幅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经营业绩明显下滑，达不到预期收益，对部分项目进行了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变更后投资金额(万元)	差异额(万元)	差异说明
1	贵州区域脱硫资产项目	48,280.10	-48,280.10		达不到预期收益
2	江西区域脱硫资产项目		32,657.47	32,657.47	符合预期收益
3	河北区域脱硫资产项目		15,915.23	15,915.23	符合预期收益
合计		48,280.10	48,572.70	292.60	

注：公司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黔西电厂4×300MW机组脱硫资产、黔北电厂4×300MW机组脱硫资产”变更为“江西景德镇2×600MW脱硫资产、贵溪二期2×300MW脱硫资产、河北良村2×300MW脱硫资产及中水处理资产”。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已刊登在2012年3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在上交所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2-25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2,650.7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2,650.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280.10	2011年:	108,758.28
未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4,370.61	2012年:	53,892.43
募集资金总额:	162,650.7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2,650.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280.10	2011年:	108,758.28
未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4,370.61	2012年:	53,892.43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是否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项目达到预计效益
1	河南区域脱硫资产项目	河南区域脱硫资产项目	71,451.93	67,366.26	71,451.93	67,366.26		100.00
2	东北区域脱硫资产项目	东北区域脱硫资产项目	30,063.09	29,251.94	30,063.09	29,251.94		100.00
3	新疆区域脱硫资产项目	新疆区域脱硫资产项目	10,931.85	10,216.34	10,931.85	10,216.34		100.00
4	贵州区域脱硫资产项目		48,280.10		48,280.10			
5	江西区域脱硫资产项目		32,657.47	32,657.47	32,657.47	32,657.47		100.00
6	河北区域脱硫资产项目		15,915.23	15,915.23	15,915.23	15,915.23		100.00
合计			160,726.97	155,407.24	155,407.24	155,407.24		

说明：截止日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无差额。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变更情况

（五）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2012年12月28日，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6,055.35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转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该事项经本公司临2012-61号公告。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预计效益(万元)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万元)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1 河南区域脱硫资产项目	不涉及产能利用	5,112.05	9,522.10	4,584.67	5,603.15	3,205.69	13,393.51	是
2 东北区域脱硫资产项目	不涉及产能利用	979.45	1,445.20	186.75	956.30	342.03	1,485.08	是

序号	项目	不涉及产能利用	968.85	1,776.23	452.04	1,547.84	496.21	2,496.09	是
3 新疆区域脱硫资产项目	不涉及产能利用	—	—	—	—	—	—	—	—
4 贵州区域脱硫资产项目	不涉及产能利用	—	—	—	—	—	—	—	—
5 江西区域脱硫资产项目	不涉及产能利用	1,801.00	2,099.58		1,321.69	842.35	2,164.04	是	
6 河北区域脱硫资产项目	不涉及产能利用	787.30	918.52		1,216.10	880.44	2,096.54	是	
合计		9,648.65	15,761.63	5,223.46	10,645.08	5,766.72	21,635.26	是	

说明：
1、河南区域脱硫资产项目（含在建项目，下同）交割后投产时间为2011年7月—2011年8月；东北区域脱硫资产项目交割后投产时间为2011年9月—2012年3月；新疆区域脱硫资产项目交割后投产时间为2011年8月；江西区域脱硫资产项目交割后投产时间为2012年4月，河北区域脱硫资产项目交割后投产时间为2012年4月。

2、预计效益(每年)为可研报告的基础数据中募投资项目达产后完整年度(12个月)净利润，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按照投产月份开始计算，年化后可研报告的基础数据对比得出结论。

3、预计效益(累计)为可研报告的基础数据中募投资项目达产后至2013年5月31日的净利润，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按照募投资项目月份开始计算，与累计实现收益数据对比得出结论。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过程

预计效益是预计全年度内净利润数据，是根据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全部投资现金流量表中列示相关数据为基础，扣除销售收入减去经营成本、销售税金、折旧、所得税等。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2012年年报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披露金额对比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	2012年年报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披露金额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披露金额	差异
河南区域脱硫资产项目	67,366.26	67,366.26	67,366.26	
东北区域脱硫资产项目	29,251.94	29,251.94	29,251.94	
新疆区域脱硫资产项目	10,233.47	10,233.47	10,233.47	
贵州区域脱硫资产项目				
江西区域脱硫资产项目	32,657.47	32,657.47	32,657.47	
河北区域脱硫资产项目	15,915.23	15,915.23	15,915.23	
合计	155,477.22	155,477.22	155,477.22	

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坚持规范运作，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符合国家法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规。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